

## 配合新股份计划制度实施， 香港上市发行人宜早为谋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早前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当中关于上市发行人的股份计划之内容，并就此展开咨询。联交所近日已刊发有关的咨询总结。对《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作出的全面修订，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份简报包含一些实用建议，旨在帮助主板上市发行人遵守新的监管制度。

### 第 17 章的规定是否适用于贵公司的股份计划？

目前，《上市规则》第 17 章只适用于发行人自身的股份期权计划和在附属公司层面设立的股份期权计划。第 17 章并不适用于股份奖励计划。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 在发行人层面上，第 17 章的综合要求将适用于**所有涉及发行人授出购入其新股的股份奖励和授出可认购其新股的股份期权之所有计划**，包括已设立信托安排的计划。任何由发行人的授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不论是股份奖励还是股份期权计划，基本上均须遵守在发行人的年报中作出披露之规定；
- 在附属公司层面上，第 17 章将适用于发行人的主要附属公司之股份计划。凡是在最近三个财政年度中任何一年里，收入、利润或总资产的有关百分比率占发行人 75%（或以上）的附属公司，均将被视为「主要附属公司」。

至于发行人的非主要的附属公司，第 17 章的规定将不会适用，但第 14 章及 / 或第 14A 章关于须予公布及 / 或关联交易的规定，将会适用于就该等附属公司的新股份或现有股份所授出之股份奖励及 / 或股份期权：

- 凡出售（涉及授出发行人持有的附属公司的现有股份）及视作出售（涉及授出附属公司新股或新股期权）将须遵守第 14 章内的披露规定（若基于计划授权规模的任何百分比率超过 5%）及股东批准规定（若任何百分比率超过 25%）；
- 若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而于 12 个月期内向该关连人士授予的股份超过第 14A 章项下的最低门槛，便须遵守相关披露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须确保股东和其他方面批准采纳股份计划

上市发行人须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自身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和其主要附属公司的所有股份计划寻求股东批准，但这不包括非主要的附属公司设立的任何股份计划。

#### 要点

- 第 17 章关于股东批准和其他实质条款的要求将适用于上市发行人所有涉及授出股份奖励和授出购买新股的期权之计划
- 上市发行人主要附属公司授出的关于取得该附属公司新股或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也将纳入第 17 章的适用范围。其他非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不必遵守第 17 章的规定，但须遵守第 14 章（出售 / 视作出售的情况）及第 14A 章（授予关连人士）的规定

新申请人于上市前采纳的计划无须在上市后经股东批准。不过，该计划的所有重大条款必须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

在某些情况下，股份计划的条款须经不同方面的批准（股东 / 独立股东 / 董事会或其他方面的批准）——详情请见下一节。

## 确保股份计划文件的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 新申请人采纳的股份计划

假如新申请人在上市之前采纳的股份计划不符合第 17 章的规定，该股份计划可在新申请人上市后继续有效（在该计划下发行的股份须经联交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请人在上市后不可再根据该计划授出期权或奖励。

如新申请人拟采纳上市后股份计划，并打算在上市前向股份计划的信托人发行新股，以筹集未来在上市后向参与者授予股份奖励和股份期权所需资金，联交所不会对根据该计划发行的新股给予上市批准，因为向信托人发行该等新股时并无指明的计划参与者。

### 在上市后采纳的股份计划

除上一节所指关于采纳股份计划的审批要求外，根据第 17 章，在某些情况下股份计划的条款还须通过有关审批要求。以下是其中一些特别规定：

#### 只向合格参与者作出授予

第 17 章下的所有股份计划必须将参与者局限于「合格参与者」，亦即是：

- 雇员参与者：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包括根据有关计划获授予股份或期权以促成其与有关公司订立雇员合约的人士）。对此，要注意两点：(i) 兼职雇员也或可被列为雇员参与者；及 (ii) 只要股份计划已载有相关规定，则前雇员在离职后可继续持有原来作为雇员参与者获授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权或奖励；
- 关连实体参与者：发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
- 服务提供者：一直并持续地在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其提供有利其长远发展的服务的人士。

若发行人希望向不属于以上「合格参与者」定义的人士授予新股奖励的话，可运用一般或特别授权来授予有关新股奖励。

#### 计划授权限额和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 「计划授权限额」：规定发行人应对所有股份计划下的授予股份设立一「计划授权限额」，亦即其数额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 10%<sup>1</sup>。经股东批准，计划授权限额可以每三年更新一次。若拟于任何三年期内更新计划授权限额，须经独立股东批准<sup>2</sup>；
- 「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规定发行人在「计划授权限额」之下，就给予服务提供者的授予股份设定一分项限额，并在致股东通函中披露决定该分项限额的基准。

<sup>1</sup> 「授予股份」：(a) 涉及发行人的股份计划时，「授予股份」指授予发行人的新股的股份奖励及 / 或期权；(b) 涉及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时，「授予股份」指授予该附属公司的新股或现有股份之股份奖励及 / 或期权。

<sup>2</sup> 「独立股东批准」即经发行人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唯发行人的任何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以及各自的联系人均必须放弃表决有关决议。

## 最短归属期

- 规定股份期权或奖励的归属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但在计划规定的一些特定情况下，授予雇员参与者的股份期权或奖励可以采用较短的归属期。

联交所或会考虑为可以接受的具体情况例子包括：(i) 授予股份采用按表现为准的归属条件（而非与时间挂钩的归属准则）；(ii) 向新加盟雇员授出「补偿性」股份奖励以取代其离开前雇主时失去的股份奖励；及(iii) 因行政及合规理由而在一年内分批授予的股份，当中可包括本应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股份奖励。

- 对于授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较短的归属期的股份期权或奖励，须经薪酬委员会批准。

## 向个别参与者大额授予股份的限制

- 「1% 个人限额」：规定发行人设定在任何 12 个月时期内向一个别参与者授予股份的限额，该限额不得超过发行人（或有关附属公司计划所涉及的附属公司）的已发行股份之 1%。超出此限额的，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 向发行人层面上的关连人士大额授予股份的额外限制

- 向发行人层面上的关连人士（即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授予股份：
  - 所有该等股份授予均须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 就给予关连人士的授予股份设立 0.1% 的最低限度豁免，即在任何 12 个月时期内，(i) 给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授予股份奖励（涉及新股但不包括股份期权）时的限额，或 (ii) 给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授予股份时的限额均不得超过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之 0.1%。超出此限额的，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根据现行限制，期权行使价须至少为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i) 有关股份在期权授予日期的收市价（必须为营业日），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及 (ii) 该等股份在期权授予日期前 5 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这限制将仍然保留，但不适用于股份奖励计划。

## 妥善作出披露

### 涉及新股的股份计划

适用于涉及新股的股份计划之主要披露规定摘要：

#### 授予股份的公告

- 若获授人为以下人士，发行人须逐一个别披露授予股份的详情：(i) 关连人士；(ii) 获授或将获授超逾 1% 个人限额的期权及奖励的参与者；(iii) 于任何 12 个月期内获授或将获授超逾发行人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 0.1% 的期权及奖励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
- 至于向其他获授人授出的期权及奖励，发行人按参与人类别披露相关资料即可。联交所或会不时要求发行人提交获授人名单，以及每一获授人所获股份与期权的变动情况；
- 亦须披露根据计划授权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有），未来可分别授出的股份数目；

### 中期报告及年报内的披露

- 向参与者授出的股份的详情（例如归属期及行使 / 授出价），以及其于报告期内的变动的详情；
- （就于报告期内授出的股份期权及奖励而言）有关股份期权及奖励于授出时的公允价值以及所采纳的会计政策；
- 报告期内就授出的股份期权及奖励而发行的股份数目除以该期间已发行相关股份类别的加权平均数；
- 报告期开始时及结束时，根据计划授权（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适用））可授出的股份数目；
- 每项股份计划的概要（仅适用于年报）；

### 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须于薪酬报告或企业管治报告中概述会计年度内经薪酬委员会审阅及 / 或批准的有关股份计划的重大事宜。

### 涉及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

虽然不必就授出股份发出公告，以及涉及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之条款亦无需遵守上述的综合要求，若涉及发行人授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则需要在中期报告<sup>3</sup>和年报中作出披露。第 17 章要求在年报中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

- 向以下人士授予现有股份的详情（例如归属期及行使 / 授出价）：(i) 每名发行人董事（逐一个别披露）；及 (i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合计披露），以及授予股份于报告期内的变动；
- 向非雇员参与者授予股份的详情（合计披露）。

### 下一步 — 发行人的现有股份计划为遵守第 17 章规定所需采取措施

#### 发行人涉及发行新股的现有股份计划

以下规定将适用于涉及发行新股的发行人现有股份计划：

#### 根据第 17 章披露信息

- 上文所述披露要求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只限可对合资格参与者作出授予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只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股份；

#### 授予股份须受现有计划授权限额所制约

- 对于设有预先授权（即股东批准的预先特别授权）的股份期权计划和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人可以继续凭现有的计划授权授予股份；
- 对于涉及根据一般授权授予新股的现有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人可以继续授予股份奖励，直至以下较早的一个时间为止：(i)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二次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或 (ii) 采纳新的计划授权或修订任何现有计划的条款，以符合经修订的第 17 章之规定时；

<sup>3</sup> 尽管第17章本身并不要求中期报告披露根据涉及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项下的授予，发行人仍然可能需要根据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中期报告披露该等授予（例如董事的权益披露）。

### 修订现有计划条款的时间

- 发行人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时，必须修订现有计划的条款，以符合第 17 章之规定。但是，发行人不得进一步更新设有预先授权的现有股份奖励计划的计划授权。

## 附属公司的现有股份计划

### 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

- 发行人应遵照以上安排，如同是在发行人层面上涉及新股的现有股份期权计划一样。

### 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奖励计划

-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现有的股份奖励计划作出的任何授予，均只能向合格参与者作出。
- 此外，该等授予必须符合第 14 章和第 14A 章之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可用于未来授予股份的计划授权之规模，来进行规模测试计算，并考虑在第 14 章项下的影响（即作出公告及 / 或取得股东批准），而随后的授予应如上文第一节所述，遵从第 14A 章之规定。

### 其他非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

- 对于已根据现有第 17 章获得股东批准的非主要附属公司的现有股份期权计划，相关附属公司可以继续根据现有计划授权，来授予股份期权。
- 对于现有的非主要附属公司之股份奖励计划，如同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人应根据可用于未来授予股份的计划授权之规模，来进行规模测试计算，并考虑在第 14 章项下的影响，而随后的授予应如上文第一节所述，遵从第 14A 章之规定。

## 联系人员

## 中国香港



**李婉雯**  
合伙人  
T +852 2826 3451  
E virginia.lee  
@cliffordchance.com



**许文嘉**  
合伙人  
T +852 2826 3515  
E christine.xu  
@cliffordchance.com



**谭诗聪**  
合伙人  
T +852 2826 3503  
E tommy.tam  
@cliffordchance.com



**曹阳**  
顾问律师  
T +852 2826 3582  
E claire.cao  
@cliffordchance.com



**邓敏蔚**  
顾问律师  
T +852 2826 3454  
E janet.tang  
@cliffordchance.com



**唐嘉雯**  
顾问律师  
T +852 2825 8846  
E queenie.tong  
@cliffordchanc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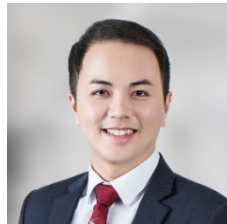
## 中国内地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陈澍森**  
顾问律师  
T +86 21 2320 7282  
E samson.chan  
@cliffordchance.com



**蒋大雁**  
顾问律师  
T +86 10 6535 2226  
E dayan.jiang  
@cliffordchance.com



**经晶**  
顾问律师  
T +86 10 6535 2202  
E jing.jing  
@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谈及每个重要主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谈及的主题的各个方面。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其他建议而设计。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紳律師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27 楼

© Clifford Chance 2022

Clifford Chance

北京 • 上海 • 香港 • 阿布扎比 • 阿姆斯特丹 • 巴塞罗那 • 布鲁塞尔 • 布加勒斯特 • 卡萨布兰卡 • 德里 • 迪拜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 • 伊斯坦布尔 • 雅加达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米兰 • 慕尼黑 • 纽卡斯尔 • 纽约 • 巴黎 • 柏斯 • 布拉格 • 罗马 • 圣保罗 • 新加坡 • 悉尼 • 东京 • 华沙 • 华盛顿特区

高伟紳律師行与设于沙地阿拉伯利雅得之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师事务所订有合作协议。

高伟紳律師行亦与乌克兰 Redcliffe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具有最佳友人关系。